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287號

原告 艾普拉斯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仁傑

原告與被告壹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,608,32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8,16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法官 郭宜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慧君